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5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6,948,939.25	289,992,046.88	95.50%
营业利润	147,600,069.56	91,141,688.30	61.95%
利润总额	147,648,022.99	91,746,974.92	6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88,796.45	82,885,320.63	6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6	5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3.85%	2.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70,395,564.00	3,654,308,708.04	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4,011,424.86	2,230,576,673.73	2.40%
股　本	532,800,000.00	532,8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9	4.19	2.3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总资产报告期末为397,039.56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8.65%,主要原因是:

(1)公司利用银行贷款持续推进脱硫脱硝BOT项目及子公司焦油加氢项目的建设;(2) 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报告期末为228,401.14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2.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为13,31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69%,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5.50%,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29.34%,主要原因是:A、公司BOT项目投运及原运营项目产能增加,促使运营收入和成本增长;B、公司积极拓展建造业务,完成产值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促使建造收入和成本增长。

(2)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1.32%,主要原因是:A、公司新增银行贷款;B、BOT项目投运导致资本化利息减少。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33.90%,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后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基数增长,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 与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半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5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更正前原文: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5日下午15:00 时。

更正后原文: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6日下午15:00 时。

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更正前原文: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5日的上午9:30至11:30时及下午13:00 至15:00时。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 时。

更正后原文: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6日的上午9:30至11:30时及下午13:00 至15:00时。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 时。

三、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会议通知全文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根据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6日下午15:00 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

(七)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8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21日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股东参会登记表》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6日的上午9:30至11:30时及下午13:00 至15:00时。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投票代码:362573;投票简称:国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电清新”A 股的投资者拟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7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操作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数字证书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箱:cai@cninfo.com.cn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 时。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 系 人:蔡晓芳　王　娟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14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注 :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3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发生额)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司使用人民币 6 ,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购买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5、挂钩标的:USD3M-LIBOR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6 ,000万元

8、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4.3%/年

9、结构性存款过往业绩披露

银行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的同类类似产品,其平均、最好、最差年化收益率如下表:

	最好业绩	平均业绩	最差业绩
年化收益率(%)	6.14%	4.72%	3.00%

10、结构性存款成立日:2014年7月21日

11、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5年元月20日

11.1 该产品到期预计收益131.15万元

12、结构性存款分配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3、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4、提前终止权:民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16、结构性存款承担的相关费用:

(1)、前端费:银行可能自交易对手方获得本结构性存款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前端费(结构性存款本金的0%—0%,年化率)。

(2)、交易费用:因结构性存款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代码:2101137334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4,500万元

8、理财产品收益率:5.0%/年

9、投资期限:150天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7月21日

11、产品到期预计收益:91.85万元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帐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帐)。

13、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4、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主要风险提示:

(一)、“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本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9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62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3年12月5 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009,375.00元。

2、2013年9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1 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841,243.71元。

3、2013年9月12月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15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662,739.73元。

4、2013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75期” 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13 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200,000元。

5、2013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75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3月13 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1,080,000元。

6、2013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411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12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2,167,500元。

7、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望田路支行购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3年第246期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10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2,105,753.42元。

8、公司于2014年年元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购买了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元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16日到期,本金已收回,实现收益2,445,477.26元。

9、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123.29万元。

10、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12月16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172.60万元。

11、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南关支行公司购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240天(专属)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将于2015年2月14日到期,产品到期后预计收益257.75万元。

截至公告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的,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2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3%。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 、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4 月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协议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是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1.2014年7月22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At-sushi Kozakai先生(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与合作方在巴西圣保罗州市共同建立合资公司。

2.本次拟投资所需要的资金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3.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视情况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Atsushi Kozakai,男,巴西国籍,现任Oiwa & Cia. Ltda总经理,持有该公司25%股份。

合作方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按照巴西有关法律和法规,上述双方同意在巴西圣保罗州Sao Bernardo do Campo市建立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拟定名称:STEP-SIGRINER DO BRASIL(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

3.拟定注册资本:520,000.00 巴西雷亚尔,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65,200.00 巴西雷亚尔,占比51%;合作方认缴注册资本254,800.00 巴西雷亚尔,占比49%。

4.拟合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合资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5.拟合资公司业务范围:进口、销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及工业控制变频器、产品线解决方案及机器人设备和谊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营各类电梯部件,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凭借合作方在当地累积多年的行业经验,有利于公司在巴西市场拓宽客户群体,扩大市场份额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投资事项将会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因此,此次合作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0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9,865,639.73	191,669,839.28	14.71%
营业利润	27,436,835.70	18,390,698.56	49.19%
利润总额	27,969,794.70	19,799,283.81	4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91,701.68	18,578,287.65	3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76	0.1639	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4.14%	增加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0,969,005.83	488,136,574.22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850,328.86	449,900,722.21	3.32%
股本	113,330,000.00	113,33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0	3.97	3.2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软件外包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14.71%、49.19%、 41.27%和38.8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67)中对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至30%;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57.83万元至2,415.18万元。

2、本次业